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达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5.3235%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人/本公司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并保证：

1、本人/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、资料、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、说明、承诺、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/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/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，本人不转让在海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4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/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章页）

公司（盖章）：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7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钱胡寿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钱振宇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章页)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：

钱振宇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彭 汛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吴天翼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王 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贡 健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胡蕴新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穆 炯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刘 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徐文英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华 平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李国兴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陈敏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李国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